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有關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與唐山高強板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向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鋼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為河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唐山高強板為河鋼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河鋼股份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0年10月1日，根據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與唐山高強板訂立為期兩年三個月的營運協議（「營運協議」）至2022年12月31日，以自唐鋼氣體總部廠房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氮氣及氬氣），隨後協議順延七個月至2023年7月31日。

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已於2020年8月19日訂立關於其退出及搬遷計劃（「**退出及搬遷計劃**」）的協議。根據協議，河鋼唐山分公司於2020年9月2日停止其鐵生產，因此（其中包括）為河鋼唐山分公司服務的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同步停止營運。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為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高強板的冷軋機提供服務的部分營運暫時維持不變。

因應退出及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落實，本集團於2023年7月中旬暫停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所有營運（「**暫停**」）。截至本公告日期，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已停運，其資產將獲重新部署至其他氣體生產設施或由本集團視情況出售（「**停運**」）。

於退出及搬遷計劃實施後，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以繼續向唐山高強板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租賃唐山高強板的一幅土地以建設自有氣體生產及供應設施。然而，由於唐山高強板工業用地性質僅為非化工園區用地，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唐鋼氣體作為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不得在該用地上建設自有氣體生產及供應設施。鑒於上文所述，為確保其鋼鐵製造業務的工業氣體穩定供應，唐山高強板建設了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配有氮氣和氫氣生產設施，並就向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提供服務與唐鋼氣體接洽。

服務協議

於2023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與唐山高強板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唐鋼氣體應於期限內向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提供服務。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訂約雙方

- (a) 唐鋼氣體；及
- (b) 唐山高強板。

服務

唐鋼氣體應為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提供服務（即技術支持及管理服務）。服務應包括管理有關工業氣體產品生產及供應的組織及規劃、設備檢查、設備維護、日常維護、安全、勞工及人員等。唐鋼氣體亦應負責為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的營運提供員工。所需生產材料、備件、設備及材料；以及員工薪金、管理及培訓的成本應由唐鋼氣體承擔。

服務費

就提供服務而言，唐山高強板應於期限內按月向唐鋼氣體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根據(i)服務協議所載相關工業氣體產品的協定單價；及(ii)期限內相關期間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向唐山高強板供應的相關工業氣體產品實際數量而計算。

單價為：

- (i) 每立方米氫氣人民幣3.39元（相當於約3.76港元）；及
- (ii) 每立方米氮氣人民幣0.077元（相當於約0.085港元）。

上述單價乃根據唐鋼氣體就服務的預期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將不低於營運協議項下唐鋼氣體向唐山高強板供應工業氣體的歷史毛利率約18.1%。服務毛利的計算方式是從服務費所得收益中扣除銷售成本，包括勞動力、設備維護、安全生產及其他費用。

期限

期限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於期限屆滿後，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終止

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前經雙方共同書面同意或於一方出現若干情況時終止，包括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對手方出現重大違約：

- (i) 倘因唐鋼氣體違約而導致唐山高強板的生產受到影響或其設備遭嚴重損壞或造成人員傷亡，則唐山高強板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 (ii) 倘因唐山高強板違約而給唐鋼氣體的生產組織及規劃造成困難，且該等困難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則唐鋼氣體有權終止服務協議；及
- (iii) 倘唐山高強板的服務費付款(i)逾期超過15個營業日；及(ii)於唐鋼氣體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後五個營業日內仍未支付，則唐鋼氣體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預期服務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	4,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	16,7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	18,300,000

上述年度上限指根據以下各項釐定的預期服務費：

- (i) 按本節上文「服務費」一段所述基準釐定的協定單價；
- (ii) 就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的產能及唐山高強板於有關期間的最新生產計劃自服務協議日期起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唐山高強板使用氣體的預期數量（這反映了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
- (iii) 就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的產能及唐山高強板於2024財年的最新生產計劃唐山高強板使用氣體的預期數量（這反映了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
- (iv) 就2025財年的年度上限而言，唐山高強板於2025財年使用氣體的預期數量較2024財年估計增加10%；及
- (v) 就中國政府所允許的唐山高強板鋼鐵生產設施營運時數的可能變動而對使用氣體的預期數量設置的15%緩衝（這將影響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按收益計，為一間在京津冀地區領先的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唐鋼氣體

唐鋼氣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唐鋼氣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氫氣、氬氣及二氧化碳為其主要的工業氣體產品。

唐山高強板

唐山高強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唐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鋼唐鋼為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唐山高強板主要從事冷軋鋼板、鍍層鋼板、硅鋼板帶、汽車車身及其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唐山高強板分別由河鋼唐鋼及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持有約77.35%及22.65%。建信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投資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河鋼成員集團

河鋼成員集團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集團為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河鋼成員集團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河鋼股份為河鋼成員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河鋼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5.99%的已發行股本。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包括氧氣、氮氣、氫氣、氬氣、二氧化碳及液化天然氣。

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為長期合作夥伴。自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於200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成員集團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作為其在各個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於暫停前，唐鋼氣體為唐山高強板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鑒於停運，本集團於2023年7月屆滿後並未重續營運協議。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有機會維持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在與唐山高強板的新合作模式下，本集團(i)通過為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提供服務將獲得新的收入來源，預期其毛利率將不低於唐鋼氣體向唐山高強板供應工業氣體的歷史毛利率；(ii)不再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來建立及維護燃氣生產設施，以服務唐山高強板；及(iii)自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停運後，可通過處置資產收回其資本投資，或將其重新部署至其他燃氣生產設施中以更好地發揮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作出，且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鋼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為河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唐山高強板為河鋼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河鋼股份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9），河鋼集團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成員集團」	指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河鋼唐山分公司」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河鋼股份的分公司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京津冀地區」	指	中國首都區兼華北最大的城市化地區，包括北京（京）、天津（津）和河北省（冀）周邊經濟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訂立並於2022年12月31日重續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唐鋼氣體與唐山高強板於2023年11月22日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服務協議」一節
「服務費」	指	就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服務」	指	唐鋼氣體根據協議向唐山高強板提供有關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的技術支持及管理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協議－服務」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唐山高強板」	指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唐山高強板氣體廠房」	指	唐山高強板建立及擁有的燃氣生產及供應設施，乃在其工業用地上建設
「期限」	指	燃氣生產管理協議的期限
「唐鋼氣體」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指	唐鋼氣體建立、擁有及運營的氣體生產及供應設施，位於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9號
「單價」	指	協議所載每立方米氫氣及氮氣的單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叟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